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生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通过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一致，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